

固体（危险）废物管理承诺书

我单位将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确保固体（危
险）废物管理规范化、处置合法化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- 1、建立健全固体（危险）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措施明确，责
任清晰，产生的不能自身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
位进行利用或处置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利用或委托处置。
- 2、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固体（危险）废物产生的种类、数量、环
节、利用处置方式、危害特性等，及时申报重大改变。
- 3、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贮存场所符合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漏、
泄露液体收集、废气收集导出及净化处理要求并设置固体（危险）废
物识别标志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并按照危
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分类存放，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间隔。
- 4、建立健全固体（危险）废物管理台帐，如实记录固体（危险）
产生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，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，
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。
- 5、严格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，
并如实、规范填写转移联单，并将联单保存备查。
- 6、若本单位发生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固体（危险）废物及私设
暗管或者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等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固体(危
险)废物的自愿接受一切法律制裁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

